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88號

上訴人 張永慶

被告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游振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拆除地上物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0,540元(15.24平方公尺x33,500=510,540元，9.5平方公尺x20,000=190,000元，合計700,540元)，加計不當得利之金額70,393元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70,933元(700,540+70,393=770,933元)，應徵裁判費12,7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秀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蘇湘凌